

#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事项议案，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经充分沟通后，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

我们一致认为，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可该议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2、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

通过对《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的审议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项目投资判断能力，把握战略性投资机会。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### 3、关于调整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比例的议案

通过对《关于调整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比例的议案》的审议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本议案中所涉及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我们对本次交易表示认可，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调整对龙蟒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比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张治军

\_\_\_\_\_  
陈俊发

\_\_\_\_\_  
许晓斌

\_\_\_\_\_  
林素月

2018年2月10日